证券代码: 839785

证券简称: 冀雅电子

主办券商: 财达证券

冀雅(廊坊)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- (四)会议召开方式
 -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 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6日9:00。
- (六) 出席对象
 -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785	冀雅电子	2024年5月9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马跃彬、邵明涛律师。

(七)会议地点

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号路 36 号,冀雅(廊坊)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1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1)、《2023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2)。

- (二)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 详见公司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- (三)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详见公司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- (四)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详见公司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- (五)审议《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5)。

(六)审议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 详见公司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8)

(八)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与河北冀雅电子有限公司、与河北冀雅电子销售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:

预计 2024 年公司向河北冀雅电子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、销售产品关联交易 总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。

预计 2024 年公司向河北冀雅电子销售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、销售产品、支付销售代理佣金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河北冀雅电子有限公司。

(九)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与 LXD 控股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:

预计 2024 年公司向 LXD HOLDINGS, LLC 购买原材料、销售产品、支付顾问费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 LXD HOLDINGS, LLC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发布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9)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河北冀雅电子有限公司、LXD HOLDINGS, LLC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: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,议案序号为八、九、十;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- (一)登记方式
 - 1、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;
- 2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须持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证券账户 卡、持股凭证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;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: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4年5月16日8: 00-9: 00
- (三)登记地点: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号路 36 号,冀雅(廊坊)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 李兴茂

联系电话: 0316-606375

邮政编码: 065001

联系地址: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号路 36 号

(二)会议费用: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冀雅(廊坊)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冀雅(廊坊)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冀雅(廊坊)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